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后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的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作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次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签字）：陈传明 刘勇 孙水土 马建华

2006 年 02 月 21 日